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於2016年5月27日舉行的 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舉行。以下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及出席情況

茲提述日期為2016年4月29日的通函(「股東周年大會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4月11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容有關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告所使用但並未定義的詞彙與股東周年大會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本公司已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1號樓3樓會議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

於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及表決贊成或反對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063,770,000股。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合共持有5,108,041,000股股份，佔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股份總數的84.24%。概無股份賦予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函表示有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於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已遵照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合法有效地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主席為董事長陽光先生。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有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的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總票數 (股)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採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5,108,041,000 (100%)	0 (0%)
2.	省覽及批准採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5,108,041,000 (100%)	0 (0%)
3.	省覽及批准採納於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	5,108,041,000 (100%)	0 (0%)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利潤分配方案。	5,108,041,000 (100%)	0 (0%)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	5,108,041,000 (100%)	0 (0%)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監事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方案。	5,108,041,000 (100%)	0 (0%)
7.	審議及批准續聘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16年年度中國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108,041,000 (100%)	0 (0%)
8.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2016年年度國際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108,041,000 (100%)	0 (0%)

投票百分比乃基於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上述第1至8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有權投票表決並由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所附之贊成票，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持有有表決權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議案。

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6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陽光先生、陳冬青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馮樹臣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范仁達先生。

* 僅供識別